

技 術 詞 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說明。該等詞彙及所賦予的涵義未必與相關詞彙的行業標準定義或用法一致。

「 2b 」	指 我們的軟件VoIP服務品牌
「 4G 」	指 第四代流動無線電訊技術
「 極速王組合 」	指 為客戶提供固定寬頻服務及室外無線上網服務的捆綁服務
「 ADSL 」	指 透過固定線路電話線傳輸數據的非對稱數碼用戶線路技術
「 經調整自由現金流 」	指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加已收利息再扣減資本開支、已付利息及已付稅項，經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其他非經常項目及其他非現金項目。營運資金包括長期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存貨、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遞延開支、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遞延服務收益。營業紀錄期間的其他非經常項目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日後或會包括全球發售相關的一次過費用及開支及公司交易相關的一次過費用。營業紀錄期間的其他非現金項目包括授出權利之責任攤銷，日後或會包括共同持股計劃II相關的非現金項目及與上述類似的非現金項目
「 經調整淨利潤 」	指 期內／年內利潤／(虧損)加無形資產攤銷(扣除遞延稅項抵免)、非經常融資成本及其他非經常項目。營業紀錄期間的非經常融資成本包括取消優先票據之虧損及撇銷未攤銷銀行貸款發行費，日後或會包括撇銷未攤銷借貸發行費及同類非經常融資成本。營業紀錄期間的其他非經常項目包括業務合併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日後或會包括全球發售相關的一次性費用及開支、股份報酬開支及公司交易相關的一次性費用
「 ARPU 」	指 來自每名用戶的每月平均收入。基於過往數據，我們認為ARPU提供了有關我們住宅及企業業務的有用資料。我們對ARPU的使用及計算未必可與電訊業其他公司(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所申報同類計量項目的使用及計算比較

技術詞彙

「寬頻」	指	高速數據傳輸連接常用術語。終端用戶於香港接入網絡的寬頻數據傳輸下載速度為1 Mbps以上
「寬頻客戶流失率」	指	按終止住宅寬頻網絡用戶數目除以住宅寬頻網絡用戶總數計算。我們按指定財政年度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總額除以年內月數計算客戶流失率。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按每月住宅寬頻用戶終止總數除以同月住宅寬頻用戶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5e類銅線」	指	用於傳送信號的雙絞電纜。此類電纜用於以太網等電腦網絡的結構化佈線。電纜規格達100兆赫，適合10BASE-T、100BASE-TX(高速以太網)及1000BASE-T(千兆比以太網)。此類電纜亦可用於傳送電話及視像等其他信號
「商業樓宇覆蓋率」	指	已連接我們網絡設施的商業樓宇，我們可按需求提供服務
「暗光纖」	指	未有投入使用的光纖，可用於光纖通訊
「DIA」	指	專線服務
「DWDM」	指	向超頻寬業務應用提供支援的密集波分複用服務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指	期內／年內利潤／(虧損)另加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再扣減利息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並非釐定表現之方法
「企業ARPU」	指	企業寬頻客戶每月平均收益。每位用戶指我們企業業務的企業客戶。基於過往數據，我們認為企業ARPU提供有關我們企業業務的有用資料。企業ARPU按有關期間企業業務產生的收益(不包括IDD服務收益)除以平均企業客戶數再除以有關期間月份數目計算。平均企業客戶數目按期初及期末企業客戶總數除以二計算。我們對企業ARPU的使用及計算未必可與電訊業其他公司(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所申報同類計量項目的使用及計算比較，該指標可能因我們與企業客戶訂立的個別特大合約的影響而失真

技術詞彙

「企業客戶」	指	訂購我們至少一種服務的企業
「以太網」	指	廣泛用於互聯網協議網絡的分組傳輸協議標準
「光纖」	指	利用光傳輸信息的光纖
「FTNS牌照」	指	由通訊辦發出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的牌照
「FTTB」	指	光纖到樓
「FTTH」	指	光纖到戶
「FTTx」	指	任何利用光纖向客戶提供全部或部分寬頻服務的寬頻網絡結構。不論是FTTH、FTTB，或FTTN(光纖到節點／鄰里)，X均代表最後一程的佈局
「GPON」	指	千兆比無源光纖網絡
「HFC」	指	混合光纖同軸
「住戶」	指	一群人共住或單人獨住的住宅單位
「匯接站」	指	香港寬頻網絡中用於傳輸及匯線集合／分散的地點
「IaaS」	指	雲端基礎建設服務
「IDD」	指	國際長途電話
「網絡電視」	指	網絡電視，使用IP套件的構建及組網方法經由分組交換網絡基礎設施(例如互聯網或受管制寬頻IP網絡)傳送數位電視服務的系統
「LTE」	指	長期演進技術，第四代蜂窩流動技術
「市場份額」	指	我們的市場份額乃經比較我們的數據與市場競爭對手所發佈的資料以及通訊辦提供的資料計算。由於我們在市場獲得數據的日期各有不同，且我們無法核實競爭對手提供的資料或競爭對手申報的統計數字的基準與我們是否相同，故不應過分依賴市場份額數據

技 術 詞 彙

「城域以太網」	指	覆蓋城市的以太網服務，採用光纖到樓及「最後一程」(我們限制至最後100米)5e類銅線
「都會以太網」	指	由第二層網絡支援，讓客戶全面掌控IP網絡配置及路徑的私人以太網廣域網絡
「Mbps」	指	每秒兆比特
「MPLS」	指	多協議標記交換網絡，利用標記將數據由一個網絡節點傳輸至下個網絡節點並可保持IP網絡服務質素的高性能電訊網絡機制
「通訊辦」	指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OTT」	指	在營運商不干預的情況下透過互聯網傳送音頻、視頻及其他媒體內容
「收費電視」	指	須付費訂購的電視服務
「PDIA」	指	卓越專線服務
「對等」	指	網內每台計算機均可作為同網內其他計算機的客戶端或伺服器運作的系統，無需中央伺服器即可共享文件、外圍設備及感測器等多種資源
「PNETS牌照」	指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
「PSTN」	指	公共交換電話網絡
「住宅ARPU」	指	來自每名住宅寬頻網絡服務用戶的每月平均收入。用戶指我們住宅業務寬頻網絡服務的訂戶。基於過往數據，我們認為住宅ARPU提供有關我們向住宅寬頻網絡用戶提供的費率計劃及服務種類的有用資料。住宅ARPU按有關期間住宅寬頻用戶所訂購服務(包括寬頻服務及捆綁的任何話音、網絡電視及／或其他娛樂服務)產生的收益除以平均住宅寬頻用戶數再除以有關期間月份數目計算。平均住宅寬頻用戶數目按期初及期末用戶總數除以二計算。我們對住宅ARPU的使用及計算未必可與電訊業其他公司(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所申報同類計量項目的使用及計算比較。

技 術 詞 彙

「已連接住戶數目」	指	已連接我們網絡基建的住宅樓宇，即我們可按要求為客戶提供服務
「住宅單位」	指	完全或主要供人們居住的房屋單位
「SaaS」	指	服務軟件
「服務營辦商」	指	服務營辦商
「用戶」	指	訂購相關服務的訂戶
「對等」	指	就寬頻服務而言，指可令用戶以相同速度從／向互聯網下載及上傳數據的寬頻技術
「Tb」	指	兆位元組
「綜合傳送者牌照」	指	綜合傳送者牌照
「USC」	指	全面服務補貼，就香港所有撥入撥出國際電話向香港電訊支付的每分鐘費用
「VDSL」	指	超高速數碼用戶線路，透過一根扁平或雙絞銅線以高於ADSL的速度傳輸數據的數碼用戶線路技術
「VoIP」	指	網絡電話整合技術，一種互聯網技術、通訊協議及傳輸技術的整合技術，可透過IP網絡(例如互聯網)傳輸語音通訊。我們將VoIP服務稱為「話音」
「Wi-Fi」	指	允許電子設備使用無線電波交換數據或連接至網絡的區域無線技術
「xDSL」	指	數碼用戶線路的通用術語，包括ADSL及VDSL